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投保须知：

- 1、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本投保单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请详细阅读投保单的内容并确认所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释等条款含义，具体产品条款、索赔程序、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等内容可通过官网（life.cntaiping.com）进行查阅。
- 2、投保单的填写：投保单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用黑色墨水笔亲笔填写，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
- 3、如实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各项内容以及保险公司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时的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
- 4、请您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合法权益。人身保险公司采集客户信息如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等；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信息用于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后续服务等。
- 5、保险公司承保：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保险公司不同意承保，承保前向投保人收取的暂收保险费，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 6、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合同条款相违背或增减的销售人员说明或解释均属无效。
- 7、对条款约定有效力恢复的险种，投保人已知晓在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投保人申请恢复效力，经保险公司同意并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累积利息后，合同效力恢复。
- 8、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 1、贵公司的代理人已经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了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保费及缴费方式、保险责任项下的等待期、宽限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犹豫期、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除条款、索赔程序及申请资料要求、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电话 95589、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对上述事项已经充分了解并且同意遵守。
- 2、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者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 3、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及任何经本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公司在保险合同及相关文件内约定的内容。
- 4、对于产品条款约定为不保证续保且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本人已知晓如需延续保障，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需要重新向贵公司申请投保对应产品，并经贵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后方能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5、续期保险费通过转账方式收取。投保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银行(或邮局)从指定的“转账账号”中以约定交费方式和金额按期收取每期保险费。
- 6、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银行(或邮局)以无折转账方式给付理赔(身故保险金除外)、保全款项到投保单上指定的“转账账号”，除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理赔、保全时

另有约定，或相关银行(或邮局)不提供此项服务。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转账账号”错误而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与贵公司无关。

7、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保全、理赔申请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农村合作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查询、复印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8、临时保障声明：本人已同意：对于投保未生效的人身险保额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贵公司收到首期暂收保险费，至以下三种情况发生之日止(①贵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之日；②贵公司不同意承保并签发不接受投保通知书之日；③投保人签署的撤销该投保单的书面申请之日)，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贵公司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除外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累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收取对应保险费。如果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则以上临时保障自始不成立。

9、本人声明，若存在以下情况且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的(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等)，本人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①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②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③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10、本人确认以上所做的各项声明和陈述、所提供的与投保申请有关文件均完全属实无误，所有声明、陈述及所提供的文件均可作为贵公司判断是否能够承保的依据并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若不属实，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

11、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同意中国太平(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从即日起可以使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提供各项服务。

12、本人确认当投保人/被保险人税收身份信息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